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ESG300ETF
基金代码	1597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ESGET”。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8月0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06日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及其更新等。

注: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指数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8月11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人申请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的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实施前应实施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被受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额不足以赎回的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本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管理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触发即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转让。若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不转让将股份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该价格未超

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未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有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不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不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的相应回购相关规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规调整回购的相应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7月31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不转让将股份注销。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人:2025年8月1日,由董事长胡锦华先生提议

回购金额上限: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14.70元/股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计划或股权转让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计划或股权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680,272股-1,360,544股(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有份额余额流通股

11,941,477 2.42% 12,621,749 2.56% 13,302,021 2.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618,469 97.58% 479,938,197 97.44% 479,257,925 97.30%

股份总数

492,559,946 100% 492,559,946 100.00% 492,559,946 100.00%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492,559,946股,上述股份总数及变动情况

暂未考虑2025年6月30日以后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不转让将股份注销。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实施前应实施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被受理。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